

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如下事项发表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取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提案的议案》

鉴于目前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条件尚未完全具备，基于审慎性考虑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决定取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《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》的审议。上述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取消前述议案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管理产生不利影响，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变更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灿、杨艳伟、贾如

2020年3月30日